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元朗錦田段
第二次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 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正
地點： 元朗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元朗錦田大馬路133號)

出席者：

鄧錫銘先生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鄧英揚先生	錦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陳錦鴻先生	四季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代表
林美琴小姐	四季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
羅子榮先生	四季雅苑管理服務中心助理物業主任

列席者：

鄧民傑先生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顧問
鄧民權先生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顧問
陳強先生	四季雅苑百利行物業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許育仁先生	四季雅苑百利行物業有限公司高級物業主任

政府部門代表：

黎國輝先生(聯席主席)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李偉全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袁潔貞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
鄭廣樂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
麥梁雪梅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
鍾權漢先生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
陶少琴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

譚錦儀女士(聯席主席)	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艷芳小姐	一級統籌工程師
李新國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黎國強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隧道)
王漢基先生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
葉麗嫻小姐	一級環境工程師
陳振聲先生	二級環境工程師
陳晉孝先生	高級工務督察

未能出席者：

鄧卓然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鄧賀年先生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鄧偉洪先生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謝兆光先生	四季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會議秘書：衛燕薇小姐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小姐(聯席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元朗錦田段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列席成員及感謝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借出場地舉行是次會議。
2.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於6月22日前未有收到與會者對第一次會議記錄有任何修改，與會者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3.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周艷芳小姐於會上以投影片向各小組成員介紹高速鐵路香港段於錦田段的工程及合約進度、運泥路綫的交通安排等事宜(詳見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 樓宇現況勘察事宜

4. 四季雅苑百利行物業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強先生詢問於四季雅苑樓宇勘察的詳細安排。四季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林美琴小姐要求預先提供於屋苑內需進行施工前樓宇勘察之單位的名單，如確認有關單位不需進行有關勘察，亦請以書面通知作確認，並要求提供負責此項事宜的港鐵公司聯絡人。
5.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鄧錫銘先生詢問是否正在進行樓宇現況勘察，勘察期間會否對業主造成不便，以及賠償問題。
6.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回覆，所有大型工程進行前均會進行施工前樓宇現況勘察，港鐵公司已委託萬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萬匯)為毗鄰高鐵工程範圍的樓宇進行施工前的樓宇現況勘察。於工程開始前萬匯會先與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聯絡，在取得業主同意後，會進入相關單位勘察；至於到公眾地方如停車場、公共樓梯等勘察前，亦須獲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測量人員會視察、拍照及量度，並記錄樓宇的現況。若往後樓宇懷疑因高鐵工程而出現問題，港鐵公司會安排工程人員上門視察，如確認該等問題因高鐵工程所致，則會盡快安排復修。若業主不同意有關決定則會交由公証行作獨立裁決。業主亦可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補償因高鐵工程所引致的損失。工程展開前，如承建商認為有需要擴大勘察的範圍，則會再個別發信通知業主商討詳細安排。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有關在四季雅苑屋苑內進行施工前樓宇現況勘察的安排，容後會以書面通知作確認，如有任何問題，亦可與社區聯絡主任衛小姐聯絡。

(會後記錄:由於四季雅苑距高鐵工程範圍有一定距離，經評估後，認為不需為屋苑進行施工前樓宇現況勘察，有關信件亦已於七月中旬以郵遞寄出。)

7.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顧問鄧民傑先生詢問會否為大江埔進行樓宇現況勘察，並要求提供勘察的時間表及範圍。

8.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待與萬匯再次核實錦田段進行樓宇現況勘察的確實範圍及時間表後，可提供有關資料予錦田鄉鄉事委員會作參考，以便及早安排。

(會後記錄：萬匯於 5 月已完成橫台山紅毛潭施工前的樓宇現況勘察，而大江埔的樓宇現況勘察亦已完成。)

二. 交通安排/運泥路綫事宜

9. 四季雅苑林美琴小姐詢問如何應付工程展開後屋苑附近交通流量大增的問題，又指出當局於上次會議中承諾會再作跟進，林美琴小姐詢問於屋苑附近會否加設其他交通措施如交通燈或行人輔助綫。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傑先生指出大江埔緊急救援入口處附近的道路已被運輸署確認為交通黑點，詢問當擴闊路面工程完成後將如何與運輸署協調附近的交通。另詢問有否就居民在交通方面的關注事項設立監察機制。

10. 運輸署工程師郭煒森先生回覆有關意見會再作研究及討論跟進。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回應指各項有關交通的建議將交由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於地盤聯絡小組內商議。此外，一般事宜可聯絡港鐵公司社區聯絡主任衛燕薇小姐或公共關係經理林佩儀小姐，而緊急事宜的聯絡人名單將於會後提供。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李新國先生補充，每區均有負責的工程師處理與工程相關的問題，而地盤聯絡小組的機制行之有效，相信工程展開後可發揮作用。

三. 收回土地事宜

11.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鄧英揚先生查詢大江埔附近的道路擴闊工程是否與高鐵運泥路綫有關。鄧英揚先生又指出，運泥車輛由橋頭村駛出，惟到治河路一段時泥車應不能駛過；當局由今年 8 月開始已確認徵用土地(編號 DD109, lot1199RP)，並貼出告示指需要點算農作物，但事前未曾與村民確認。鄧英揚先生詢問該地段是以收地、徵用還是什麼形式來進行有關工程，而有關工程屬政府工程還是高鐵工程。由於當中涉及收地補償，如屬高鐵工程，則需以《鐵路條例》(第 519 章)內的土地賠償作準則，現要求釐清該幅土地的補償金額。

12. 港鐵公司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回應，村民提供之圖則中所示的徵用期應為施工期，而該段工程於高鐵工程獲審批前已定為元朗區『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並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跟進，且屬永久收地，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發出收回土地之第 3670 號政府公告亦已張貼於受影響的土地，上述道路工程與高鐵工程無關。

13.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英揚先生**表示，並不滿意政府建議之土地補償金額，又指有村民不滿工程人員未經同意擅自於私人土地上拍照或劃有標記，要求調查及跟進。

14.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澄清，港鐵公司於工程展開前均會以書面通知或聯絡受影響之人士或村代表，不會未經相關人士同意下於私人地方進行任何行動，承諾將會跟進此事項。

15.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英揚先生**表示現時收回祖堂的土地共涉及 3 個土地編號，而地政總署發出的文件中只提及該地段的總額，未能清楚得知個別土地涉及的金額，並出示有關文件給**地政總署地政主任鄭廣樂先生**閱讀。

16. **地政總署鄭廣樂先生**回應，按一般程序，當政府發出收地命令時，會於憲報刊登政府公告，然後會在每個受影響的地段或其附近張貼有關公告。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由該公告張貼在有關土地或其附近當日起計，給予三個月通知期限。有關土地於公告定明的通知期限屆滿時，復歸政府所有。在有關政府公告張貼於該土地後，政府會根據土地註冊處及地政總署地租記錄的地址資料，分別在刊登憲報後約一個月內及在土地復歸政府後約一個月內向土地註冊業權人發出標準補償建議書(建議書)，該建議書會清楚列出涉及的地段、受影響的土地面積及獲補償的金額，並附有接納書。業主如同意該等補償金額，需簽署接納書寄回地政總署跟進，然後向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遞交所有在建議書附表上列明的業權契據及其他所要求呈交的文件。在業權文件經過查核、地段業權經妥善證明，以及法定聲明(如須提供的話)被政府接納後，有關方面會安排業主簽署一份「補償及彌償協議書」及其他所需文件，並同時收取支票。**鄭廣樂先生**檢視於村代表於會議上所出示的文件後，指出該份文件應是高鐵工程有關收地補償的祖堂告示，而非元朗八鄉大江埔道路改善工程的收回土地補償建議書。由於此等祖堂告示只用作通知相關祖堂成員有關徵收土地的補償事宜，所以未有如收回土地補償建議書上般列出詳細的資料。

17.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權先生**指出政府有責任向村民解釋收回土地是根據甚麼法例及賠償原則，認為村民有權利知道相關政策，避免村民誤會。**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傑先生**認為收回土地補償乃相當敏感的話題，需小心處理，避免出現類似菜園村的事件，並建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

1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黎國輝先生回覆所有受高鐵工程影響而須收回的土地是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作出補償。然而，村代表所指的江大路屬『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其下的一項道路改善工程，而有關的收回土地補償則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而釐定的。黎國輝先生補充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是因應錦田鄉鄉事委員會的建議，才考慮選擇江大路作為高鐵工程的運泥路綫，而該段路面在高鐵審批前已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作改善工程，待有關工程完成後，高鐵工程將會是使用該段道路的其中一個使用者。

19.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英揚先生表示從剛才的簡介中，清楚顯示大江埔沿河路一段因高鐵工程而擴闊，但現時卻表示此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工程部的工程，希望盡快釐清事件以便向村民交代。

20. 港鐵公司高級工務督察陳晉孝先生回應江大路一段的道路擴闊工程，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而建造，與高鐵工程沒有直接關係。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有關投影片未能清楚反映涉及不同法例的收地情況，會再作修改避免令人誤解。此外，會後亦有會議記錄予各與會人士存檔及參考，相信有助各村代表向村民講解。

四. 工程事宜

21. 四季雅苑林美琴小姐查詢於上次會議中提及屋苑附近一段的錦田公路擴闊道路工程有何進展。

22. 路政署工程師李偉全先生回覆該路段暫定於 2012 年中動工，為期約 2 年，至於工程的詳細情況及確實的施工日期，李偉全先生表示已轉介給路政署地區工程組跟進，並會著有關負責的工程師直接回覆四季雅苑管理服務中心。

五. 環境保護事宜

23.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權先生詢問環境保護方面有甚麼措施及有否進行地下水及地質等的評估。

24. 港鐵公司一級環境工程師葉麗嫻小姐回應，港鐵公司在施工前會根據環境評估報告的要求於工地附近之敏感受體進行基綫噪音及空氣監測；而當工程進行時亦會作定期監測，所得的數據可於網上查閱，並會每月提交報告予環境保護署。此外，港鐵公司會適時採取不同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對村民的影響，並會於承建商的合約內清楚列明有關要求，確保切實執行有關措施，且會作定期的工地巡查。

25.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黎國強先生表示，施工前已於高鐵沿綫安裝量度水位的儀器，而顧問公司亦已提交獨立的土質工程報告及地下水位的數據以便持續監察土地的情況。

26.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權先生表示土質及地下水位將嚴重影響未來的耕種、養魚及整個錦田鄉的規劃，想了解現時的地下水位及相關數據作參考。

27. 港鐵公司李新國先生回覆理解居民有此訴求，早前已委託獨立的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地質探土的報告及數據作參考。由於施工期為數年，當承建商進場後亦有可能因需要加設鑽探洞作更緊密及持續的監察工作。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有關監察將會一直進行至工程完成為止。根據現時的評估，工程完成後，地下水位應不會出現偏差，倘若發現有異常，則會根據偏差程度，按需要進行適當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28.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傑先生表示工程必會影響附近的環境，要求工程進行前盡量綠化地區的環境。

29.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理解並積極跟進。

六. 其他事宜

30.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傑先生要求提供高鐵項目的小組成員及負責範疇以便跟進。

31.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高鐵工程是政府項目，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負責建造，而此聯絡小組將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聯合主持，小組成員名單會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並會按往後之議程及需要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2.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傑先生建議按議程的討論事項個別討論，以便與會人士可集中討論相關事宜。

33.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回應，此聯絡小組旨在與受高鐵工程影響的社區人士保持聯絡及溝通，共同解決工程所引起的問題，並定期匯報工程的進度及相關資訊，跟進社區人士所關注的事項。

34.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鄧民傑先生指出，投影片中的資料未能清楚交代工程的內容，建議作出修改。

35.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收到有關建議，會再作改善。

36.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